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25层 邮政编码（P.C.）：518048
21-25/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web）：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署的《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唯特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1年2月8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以下简称“三年一期”或“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9月1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1]38259号”《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8259号）”）。本所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所涉法律事宜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报告》；本所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唯特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已经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8259号）、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差异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39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4,398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1,466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唯特偶实业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唯特偶实业成立之日计算。唯特偶实业系于1998年1月19日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唯特偶实业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

行；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天职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

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主要从事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等微电子焊接材料以及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②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公安部门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唯特偶实业于2009年12月14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会议的召开程序与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及股东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份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四）发行人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及股东承诺，唯特偶实业及发行人股东历史上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维佳化工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维佳化工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焊接辅助性新材料（焊锡膏、胶黏剂、有机保焊剂）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锡制品的购销；许可经营项目：快干助焊剂（32199）、乙醇溶液（32061）、分散液（32199）的生产（持有效期许可证方可经营）、销售及技术开发；甲醇（32058）的储存及经营；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仍不存在投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维佳化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3210013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广东省）	2021.09.09-2024.09.0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已取得的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716.26 万元、51,821.69 万元、59,080.16 万元、34,979.1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017.80 万元、51,196.35 万元、58,305.90 万元、34,612.31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

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深圳利乐缘、杜宣，分别持有发行人24.5566%、15.0068%的股份，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杜宣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的份额
2	珠海市易普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珠海市易普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33%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3	深圳市金证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市金证创新电子有限公司25%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4	深圳市永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市永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6	成都金证同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成都金证同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75%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7	成都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成都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8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深圳市新华威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市新华威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10	深圳新华威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	担任深圳新华威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法定代表人。
11	深圳市同洲济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市同洲济电子有限公司50%的股权。
12	深圳市泰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深圳市泰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13	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谭文艳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黎晓明配偶	持有湖北明皓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注：黎晓明将其持有的湖北明皓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其配偶谭文艳，并由谭文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7、其他关联方—YM Solder Co.,Ltd（以下简称“YM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其他关联方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深圳市元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杜宣配偶董世英持有该公司31.3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董世英已于2021年1月15日退出该公司持股并于2021年1月19日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方担保，其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补充核查期间，唯特偶向YM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的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YM公司	购买原材料	457.58

注：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接受关联方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贷款银行	担保范围	相应授信合同起止日	担保履行完毕否
廖高兵、陈运华	唯特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本金（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021.3.16-2022.3.15	否
廖高兵	唯特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本金（最高限额为8,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需补足的保证金	2021.2.19-2022.2.19	否

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主要是发行人向YM公司采购原材料形成的预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1-6月
预付账款	YM公司	486.44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就关联交易进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遵守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履行了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企

业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未实际开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发行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二十三项境内发明和一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权，新增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码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改善 BGA 封装焊接性能的锡膏及其制备方法	唯特偶、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ZL202010408735.3	发明专利	2020-05-14	原始取得
2	一种防飞溅激光焊锡膏及其制备方法	唯特偶、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ZL202010408713.7	发明专利	2020-05-04	原始取得
3	焊接后成膜具有三防效果的助焊膏及其制备方法	唯特偶	ZL202010318395.5	发明专利	2020-04-21	原始取得
4	一种防飞溅激光焊锡膏制备方法	唯特偶	ZL202010152680.4	发明专利	2020-03-06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该等权利。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是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

情况。

（五）不动产租赁情况

1、对外出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m ²)	
1	苏州唯特偶	苏州斯威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东长路 18 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的 31 幢	办公	816.23	2018.11.15-2021.11.14
2	苏州唯特偶	矽恩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苏州市东长路 18 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的 33 幢	办公	816.23	2020.3.1-2025.2.28

注：

苏州唯特偶向苏州斯威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租的31幢房屋位于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因暂未取得产权证，公司未将其作为自身办公场所。为提高闲置房产的利用效率，公司将其对外出租。

苏州唯特偶向矽恩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出租的33幢房屋位于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因暂未取得产权证，公司未将其作为自身办公场所。为提高闲置房产的利用效率，公司将其对外出租。

2、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租赁情况见下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m ²)	
1	厦门桐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长乐路 3 号桐林广场一座 B1403 房	办公	36	2021.06.01-2022.05.31
2	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海沧区阳光南路 6 号（1#厂房）	仓储	100	2020.11.01-2023.10.31
3	苏州市吴中中科育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唯特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区东吴北路 8 号国裕大厦一期 10 层 1001 室、1002 室、1003 室、1004 室	办公	655.34	2018.08.16-2021.12.31

4	昆山阜隆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唯特偶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玉山镇虹祺北路 777 号	仓储	110	2021.01.01-2021.12.31
5	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小洋口节能环保孵化器项目 16#、26#厂房	仓储	1,871.72	2020.12.01-2025.11.30
6	武汉市凯瑞迪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新动力产业园 20 栋 302-03	研发办公	210	2021.5.15-2024.5.15
7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悦龙华府一期 5 栋 1105、1205	宿舍	175.84	2020.08.01-2023.07.31
8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悦龙华府二期 8 栋 A 单元 1106、1109、1110、1202-1206	宿舍	403.67	2020.08.01-2023.07.31
9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万科天誉花园二期 10 栋 B 座 2203、2204、2205、2207、2214	宿舍	303.99	2021.03.01-2024.02.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发行人主要借款及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借款和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20年11月1日，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0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0028号），约定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向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壹亿壹仟万元，授信期间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

基于《授信额度协议》，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于2021年1月18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岗额借字第0000028号），借款金额壹仟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非关联公司的原

材料采购，借款期限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18日；于2021年1月28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岗额借字第0000028-A号），借款金额壹仟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非关联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借款期限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8日；于2021年3月1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圳中银岗额借字第0000028-B号），借款金额为壹仟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关联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借款期限自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

为保证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的履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①苏州唯特偶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岗额保字第0000028A号），对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②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岗额保字第0000028B号），对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③廖高兵、陈运华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岗额保字第0000028C号），对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④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岗额抵字第0000028号），约定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有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402682号、深房地字第6000402680号、深房地字第6000402683号、深房地字第6000402681号的房产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⑤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岗额应质字第0000028号），约定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已经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除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除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⑥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20圳中银岗额保质字第0000028号），约定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提供保证金质押，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20年12月28日，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深分金三综字20201228第001号），约定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捌仟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计算。

为保障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履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①苏州唯特偶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深分金三额保字20201228第001号），对2019年7月26日至2021年12月27日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及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捌仟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②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深分金三额保字20201228第002号），对2019年7月26日至2021年12月27日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及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捌仟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③廖高兵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对2019年7月26日至2021年12月27日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及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捌仟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④陈运华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深分金三额保字20201228第004号），对2019年7月26日至2021年12月27日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及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捌仟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

任保证。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21年4月1日，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1008467），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伍仟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即2021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5日。

为保证上述《授信协议》的履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①廖高兵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100846701），对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②陈运华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100846702），对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③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100846703），对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021年2月24日，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1021900000360），约定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捌仟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2021年2月19日至2022年2月19日。

为保证上述《融资额度协议》的履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廖高兵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24202100000001），对2021年2月19日至2022年2月19日期间，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与唯特偶因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签署日
1	唯特偶	珠海纵合金属有限公司	月均价合作建议	白银	2021.07.07

3、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协议未发生变化。

4、苏州唯特偶购房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苏州唯特偶购房合同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唯特偶购房合同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销售台账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份	1	冠捷集团
	2	奥海科技
	3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4	富士康
	5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注：前五大客户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

①冠捷科技包括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TPV DISPLAY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冠捷波兰 TPV Displays Polka Sp.z.o.o。

②奥海科技包括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安海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③富士康包括衡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等富士康体系内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走访或视频访谈，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表和声明承诺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软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采购台账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1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
	3	杭州云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建榕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表和声明承诺文件，并经适当核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软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诉讼情况的网络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的制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其任职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持股或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持股或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兼职情况或持股、兼职情况解除
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实强曾担任独立董事，目前已不再担任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包括：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1年1-6月
唯特偶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维佳化工	应纳税所得额	20.00%
苏州唯特偶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唯特偶销售	应纳税所得额	20.00%

注：

1、唯特偶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6231），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唯特偶2021年1-6月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维佳化工、唯特偶销售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4月2日，根据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的部分，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上述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维佳化工、唯特偶销售2021年度1-6月适用20%的所得税税率。

2、增值税

公司名称	计税（费）依据	2021年1-6月
唯特偶	应税收入	13.00%、5.00%
维佳化工	应税收入	13.00%、3.00%
苏州唯特偶	应税收入	13.00%、9.00%
唯特偶销售	应税收入	6.00%

3、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唯特偶	实际缴纳增值税	7%	3%	2%
维佳化工	实际缴纳增值税	7%	3%	2%
苏州唯特偶	实际缴纳增值税	7%	3%	2%
唯特偶销售	实际缴纳增值税	7%	3%	2%

4、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唯特偶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6231），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等税收法律、法规，唯特偶2021年1-6月适用的税率为15.00%。

维佳化工、唯特偶销售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4月2日，根据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的部分，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上述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维佳化工、唯特偶销售2021年1-6月适用的税率为2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间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拟资助奖励项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 2020 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拟资助奖励项目的通告	10,922.00
	高可靠性锡焊材料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计划的通知	3,000,000.00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变更预先收取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时间和拨款材料时间的通知	492,000.00
	吴中高新区优秀企业奖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吴中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100,000.00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60,739.00
	失业稳岗补贴	苏州重点企业稳岗补贴 2021	5,548.78
	适岗培训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以工代训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142,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39,498.25
	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25.47
	税控维护费减免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	28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

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取得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评手续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确认，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补充核查期间，除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

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367
实缴人数		354
未缴社保人数	退休返聘员工	11
	新入职员工	-
	员工自行在户口地缴纳社保	1
	外籍（含港澳台）员工无需购买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367
实缴人数		355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员工	10
	新入职员工	-
	员工个人原因自愿不缴纳	1
	外籍（含港澳台）员工无需购买	1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论因何等原因，如公司因此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足额补缴相关款项，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补缴责任；如公司因此而受到处罚或者被员工主张经济

补偿的，其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失。因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的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该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的报道和评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本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

当核查（核查方式包括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核查方式包括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情况下，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诉讼、仲裁情况的核实。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

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郭峻琿

付晶晶

张 愚

李顺信

2021年 9 月 24 日